

湖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省减灾委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0 年汛期湖北省 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报告的通知

省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全国、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“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旱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把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，为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‘双胜利’提供有力保障”的要求，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近日组织协调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水利厅、省交通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旅游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气象局、省地震局、省地质局等部门对 2020 年汛期自然灾害风险形势进行了专题会商研判，形成了

《2020年汛期湖北省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报告》。现予以印发，
请结合实际做好分析研判和防范应对工作。



2020年汛期湖北省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报告

近日，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水利厅、省交通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旅游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气象局、省地震局、省地质局等部门对2020年汛期自然灾害风险形势进行了专题会商研判。

综合判断，今年汛期（5月1日—10月15日）特别是主汛期（6月—8月），我省气候年景偏差，降水不均，自然灾害可能呈多灾叠加、多发频发的态势，对疫情防控、恢复生产以及人民生活都会带来较大不利影响。具体来讲呈现以下几个特点：**一是全省旱涝并重**，总体东部涝、西部旱，个别地方还有可能旱涝急转；**二是气温总体略高**，整个汛期气温较常年偏高1℃左右，可能有2-3段高温天气过程，盛夏还可能出现阶段性高温热浪；**三是极端气象多发**，特别是主汛期，降水的频率强度均会增加，突发性暴雨、大风、雷电等破坏性天气多；**四是地质灾害较多**，主要是梅雨期间的集中降水会诱发山洪、泥石流、滑坡等地质灾害。各级各部门务必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强化风险意识，发扬斗争精神，全力做好防范重大自然灾害和各项工作，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“双胜利”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东部地区可能形成区域性洪涝灾害。今年以来，我省暖湿气

候特征明显，截止 4 月，降水量较常年偏多 5 成，排历史同期第 4 位。进入汛期后，降水东多西少，集中于江汉平原中南部、鄂东北东部和鄂东南等区域（偏多 1~2 成，局部偏多 2~3 成），加之今年梅雨期偏晚（6 月下旬入梅，7 月中旬出梅）与主汛期重叠，极易形成降雨和域外来水峰值叠加的态势，加重了防汛压力。

一是长江干流宜昌至九江段汛情较重。受长期降水影响，该江段水位与多年同期相比普遍偏高，进入汛期后这一区域仍是暴雨洪涝灾害多发地，且洞庭湖和鄱阳湖等流域汛期来水量大（偏多 2~5 成），对这一江段形成了“上压下顶”的局面，有可能发生类似 2016、2017、2019 年洪水，特别是荆江河段以下流域将承受更重防汛压力。

二是鄂东中小河流防洪压力大。受降雨偏多的影响，鄂东中小河流（倒水、举水、巴水、浠水、蕲水）可能出现超警戒水位的洪水，主要湖泊（洪湖、梁子湖、斧头湖）水位总体也偏高，加之我省中小河流、湖泊普遍防洪标准不高，未形成完整防洪保护圈，极有可能成为今年防汛工作的重点方向和薄弱环节，务必引起高度重视。

三是城市洪涝渍的隐患多。全省 37 座防洪城市，目前防洪不达标有 21 座、排涝不达标有 26 座，从这点看，全省城市安全渡汛都存在隐患，务必引起各级重视。综合气象水文情况，今年汛期，武汉、襄阳、黄冈、咸宁、荆州、荆门、孝感、恩施等城市将面临外来洪水与暴雨内涝的双重压力，务必扎实做好防范洪排涝的各项准备。

西部地区特别是鄂西北可能出现阶段性重旱。今年以来，鄂

西北、鄂西南、江汉平原北部和鄂东北西部总体少雨，加上梅雨期后气温升高快、蒸发量大，如不做好水源调度，极易促成旱情发展蔓延，引起大范围旱灾。**一是襄阳、随州、荆门、孝感等地出现春夏连旱情况的机率较大。**受去年旱情等因素影响，当前这些地域库塘蓄水比历史同期偏少2成以上，经过春播春灌大量用水后，蓄水量更低。预计入梅后这一地带将维持干旱少雨气候特征，如不早做谋划，可能导致旱情蔓延扩散，对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不利影响。相关部门应站在稳住农业，确保我省粮食和重要副食产品安全的高度，做好水利设施维护，加强水源管理和调度，提高农田水分利用率，为农业高产丰收提供保障。**二是十堰、随州、襄阳等长期高温少雨的北部地区盛夏期森林火险较高。**进入5月，全省林区植被迅速返青，相对充沛的降水增大了林下湿度，保证了全省汛期森林火险总体平稳可控。但降雨量偏少的北部地区林区火险仍然相对较高。特别是进入盛夏后，长期干旱造成枯叶累积，在高温势浪冲击下极易诱发森林大火，相关地区要关注气象变化，毫不松懈抓好森林防灭火的各项工作。**三是鄂西北、鄂西南、鄂北岗地、江汉平原北部等区域的农田、林区、草场受病虫害侵蚀可能性较大。**高温干旱历来是夏季害虫滋生的温床，鄂西北、鄂西南、鄂北岗地、江汉平原北部等降水偏少的地区要坚持抗旱和防治病虫害两手抓，特别是要做好草地贪夜蛾、水稻“两迁”害虫等防控工作。

局部突发性灾害呈上升趋势。今年汛期天气复杂多变，强对

流、高温日照、集中降水等会诱发其它自然灾害，在局部地区形成多灾种叠加的情况，这对防疫抗疫和恢复生产都会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一是鄂西南、鄂西北局部等地暴发山洪的概率大。山洪具有汇流速度快、次生灾害多、破坏力大、监测预警及避险转移难度大的特点。据不完全统计，近年来山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占全省洪灾伤亡总数的80%以上。因此，防山洪的工作始终是山地汛期防洪工作的重中之重。综合气象水文情况，鄂西南恩施、宜昌、鄂西北十堰等地，汛期暴发山洪的概率更大，务必扎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。

二是部分山地、峡谷和矿区地质灾害呈小型多发状态。综合分析今年发生的14起地质灾害，集中表现为崩塌（6起）、滑坡（5起）、地面塌陷（3起），均为小型灾害。进入汛期受降雨冲刷、洪峰挤压等因素影响，地质灾害将呈抬头趋势，一些尾矿库因漫坝、溃坝、排洪设施损坏等原因造成的塌陷风险加大。具体分布情况如下：鄂西三峡库区、兴山、秭归部分区域；鄂西南清江上游恩施、建始、巴东地区；鄂西北丹江口库区、竹溪、竹山地区；鄂北孝感局部区域；鄂东北罗田、英山、浠水局部区域；鄂东南通城、通山中南部及黄石、大冶矿集区周边地区。相关地区要有针对性做好地质灾害监测排查和隐患治理工作。

三是巴东、秭归、荆门、远安等地要关注地震活动情况。综合分析，今年汛期我省地震活动强度和频次可能略高或与2019年同时期持平，需重点关注巴东-秭归沿江地带、丹江口库区、襄阳至荆门以及远安一带的地震活动。这些地区要重点抓好有感地震对高

速公路、涵洞、桥梁等交通瓶颈口，以及河道、闸口、堤坝等拦洪、泄洪关键设施破坏的预防，防止出现多灾叠加、灾情放大的不良效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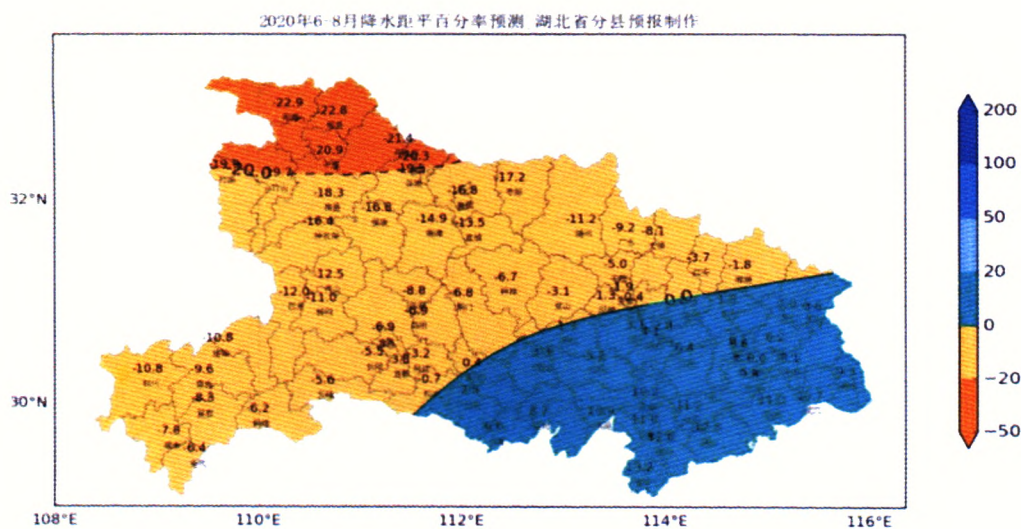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：1. 湖北省 2020 年主汛期（6~8 月）降水距平百分率预测图（%）

2. 湖北省 2020 年主汛期（6~8 月）气温距平预测图（℃）

3. 长江流域 2020 年主汛期（6~8 月）降水趋势预测图（%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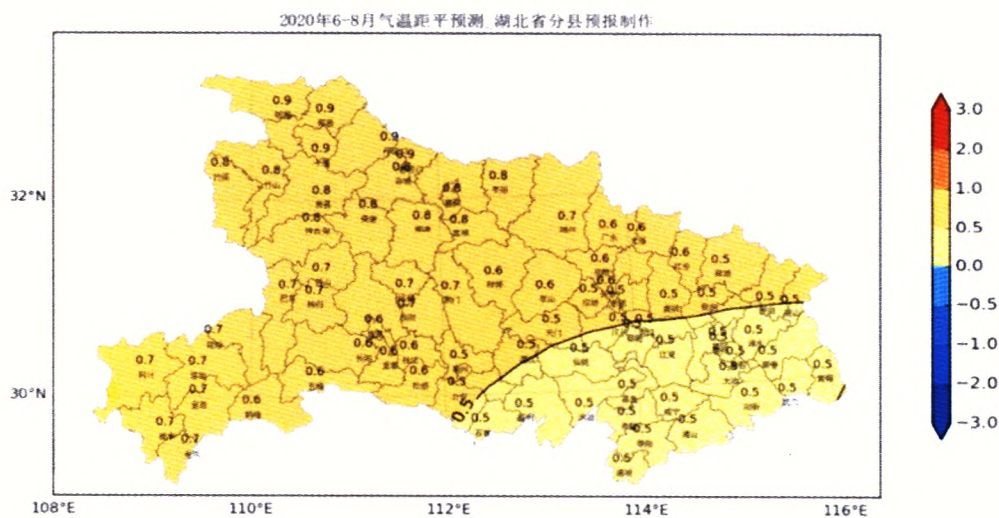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 1

湖北省 2020 年主汛期（6~8 月） 降水距平百分率预测图（%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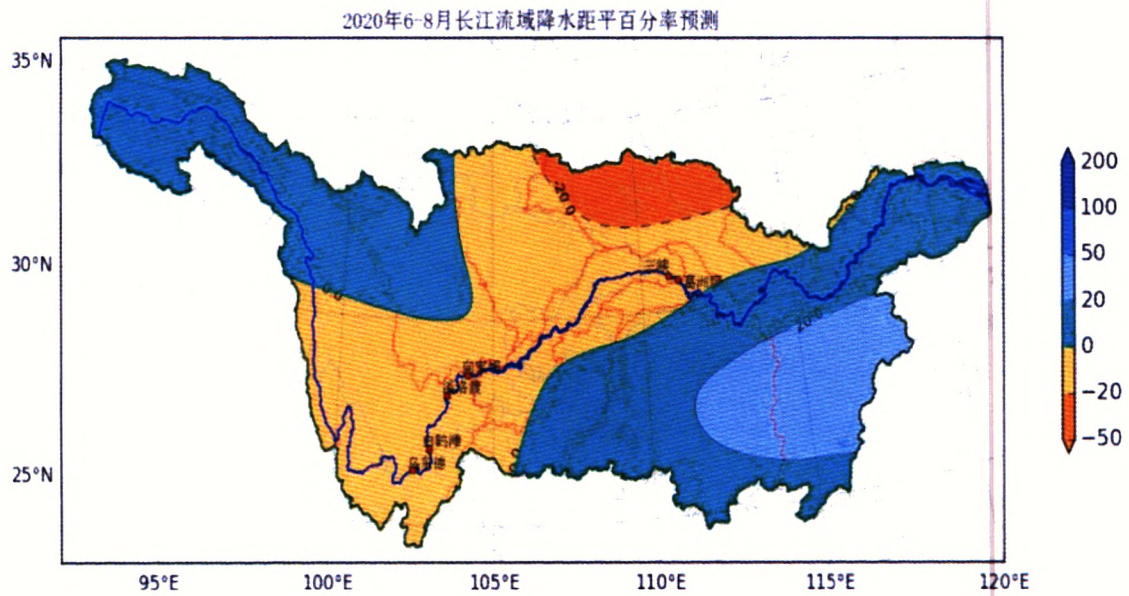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 2

湖北省 2020 年主汛期（6~8 月）气温距平预测图（℃）



附图 3

长江流域 2020 年主汛期 (6 ~ 8 月) 降水趋势预测图 (%)



抄送：省领导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、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各市
（州）人民政府，省厅机关各处室

湖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3日
